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80號

異 議 人 吳進雄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9230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923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後，於同年6月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向第

01 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扣押
02 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惟系爭保單並非
03 為避險行為，且在伊無力繳納後，係由其女繳交保費，以補
04 足健保之不足及日後喪葬費，況伊之子女有各自家庭開銷，
05 系爭保單若予以解約，將使伊之權利受到影響，原處分駁回
06 聲明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7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8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0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
11 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
12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
13 保險法第123條之1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
14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明示
15 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
16 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查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
17 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程序既未終結，依照前開說明，自有
18 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

19 四、經查：

20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60897號債權
21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系爭單金錢
22 債權，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3月19
23 日核發扣押命令，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並陳明依前
24 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單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
25 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7至9、41至43、51至52頁），
26 堪信為真實。

27 (二)然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
28 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2萬379元，依其1.2倍計
29 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0,379元/月×1.2×
30 6月=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附表編號2之保
31 單之預估解約金為8萬4229元，揆諸前揭說明，該保單之解

01 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駁回異議
02 人之聲明異議，尚有未洽。又附表編號1之保單預估解約金
03 雖超過上開最低生活費用，然異議人現已84歲，已無工作能
04 力，且無財產，有個人戶籍資料、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
05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見執行卷第53、81至83頁），且異議
06 人曾罹患膽囊炎並作切除手術、因冠狀動脈疾病合併氣球擴
07 張術及支架置放，並申請保險理賠等情，有臺中榮民總醫院
08 診斷證明書、龍井區農會交易明細表可稽（見執行卷第87至
09 121頁），顯見異議人有需要保險金給付之情事，考量相對
10 人之年齡、收入、該保險契約繳費已期滿，異議人已無法再
11 取得相同保單之保障等情狀，自有再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12 項及第122條規定裁量是否得對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之必
13 要，原處分駁回部分異議，稍嫌速斷。爰廢棄原裁定，發回
14 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5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
16 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顏莉妹

25 附表：

26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安泰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吳進雄	26萬8236元
2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繳費20年)	Z000000000-00	同上	8萬4229元